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臺北大橋橋下停車場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車格位數：小型車 84 格（含 2 格身心障礙格位），每小時收費 30 元（本標案以半小時計）。
- (二)機車格位：機車 171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4 格），開放免費停車。
- (三)位置：臺北大橋橋下（臺北市大同區環河北路二段至延平北路三段間之臺北大橋橋下空間）。
- (四)場內增設標線型人行步道，109 年 6 月起小型車格位由原 89 格(含 3 身心障礙格位)調整為小型車 82 格(含 2 格身心障礙格位)。本次再調整為小型車 84 格(含 2 格身心障礙格位)。

二、前次經營廠商、契約期限及權利金：

- (一)經營廠商：金卯事業有限公司
- (二)委外契約之停車場及期限：
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另續約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
- (三)權利金總額(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新臺幣 2,728 萬 8,000 元(原 89 格)。
- (四)格位減少 7 格每月減少權利金 59,618 元，109 年 6 月至 111 年 6 月共 25 個月，減少權利金總計 149 萬 450 元。故權利金總額(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調整為新臺幣 2,579 萬 7,550 元(89 格調整為 82 格)。

三、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詳契約第 15 條及第 16 條，出售金額及臨停費用與前次招標案相同）：

- (一)小型車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 (二) 得標廠商於停車場須提供已繳費者 15 分鐘離場免予收費之緩衝時間(出口處以悠遊卡繳費出場之車輛，計算停放時間須先扣除緩衝 15 分鐘)。
- (三) 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7,2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600 元(優惠里：大同區大有里、延平里、隆和里及國順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大同區南芳里及景星里)。
- (四) 得標廠商所出售之各式月票，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另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上述各場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前述月票出售方式，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之要求，辦理變更或調整事宜。
- (五) 身心障礙者車籍登記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且自行駕駛車輛者，可憑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4 證姓名須同 1 人)正本；身心障礙者為孩童或無交通行為能力，須家人載送照顧者之停車需要，身心障礙者可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及同一戶籍內親屬之行車執照(車籍登記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及戶口名簿正本，申辦月票優惠(身心障礙者同時具有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或全日所在地里民優惠月票購買資格者，須選擇以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票價，僅可擇一優惠購買，其餘各式月票依契約規定之出售金額半價出售)，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並應採每月出售次月份之

月票方式辦理【相關優惠政策視本機關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之】。

- (六)所出售之各式月票，除因車輛高度超出 1.8 公尺之車種須限制停放區域外（僅第一區可供超出高度 1.8 公尺之車輛停放。該區限高為 1.95 公尺），其餘各式月票不可限制停放區域。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標案停車場（相關設備請參閱臺北大橋橋下停車場設備設施清冊，並依現況辦理點交）不提供收費系統及自動繳費機、監視系統、票亭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由得標廠商向機關申請同意後、再自行設立與裝設，並負擔相關費用。若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前領得停車場營業登記證，未領得營業登記證仍應開放民眾使用且不得收費；非經本機關同意，不得任意停止營業。
- (三)得標廠商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須將本機關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詳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及附件相關規定）。
- (四)本停車場之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相關費用；消防安全設備之代檢申報費用；高低壓電氣設備由電氣負責人執行填制檢查報告費用；提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供電公司備查之費用；應辦理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變更登記費用等，前述事項由得標廠商辦理及負擔相關費用（詳契約相關規定）。

- (五)未經本機關同意，得標廠商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空間。
- (六)得標廠商經營本停車場時，應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停車（含臨停車及月租車停放）營運管理（未有營運管理應開放免費停車）及車輛即時進出場服務。現場應隨時保持至少 1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第 3 區之票亭駐點服務管理。每逢星期六至星期日（含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及政府機關彈性調整放假日）之每日 10 時至 22 時，於安西街迴轉道之汽機車進出口處應加派 1 名管理人員駐點執行車流疏導，另如有特殊活動期間（臺灣年味在臺北或煙火節施放活動），須依機關要求無條件配合人力提前進駐、增派、疏導車流及資料回覆等事宜。
- (七)本機關提供停車場之水錶及電錶，得標廠商不得更換用水人及用電人（過戶），僅可變更帳單寄送（通訊）地址，並須負擔該設備之後續維護與修繕費用。另水電費用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
- (八)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4 個月內，於場內所有自動繳費機提供可掃描共通性載具及多元支付（其中至少包含悠遊付），且多元支付功能須以自動繳費機螢幕進行操作。
- (九)契約起始日起 2 個月內，得標廠商應於停車場機車停放區（第 2 區）之安西街出入口（1 處入口、1 處出口）設置柵欄機設備管制進出（須提供進出車輛採無票幣及車牌辨識方式進出），並於入口適當處設置機車剩餘車位顯示器。該出入口為利於管制設備之建置及區隔現有人行步道，須自行規劃設置相關阻隔及交通安全輔助設施。（詳契約第 17 條）
- (十)得標廠商依契約與點交會議或甲方要求應設置之設

施設備，應依限完成(含照片)函文甲方，並配合辦理現場查驗及後續相關事宜。

- (十一) 甲方因故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時，得通知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甲方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續約期限以最長6個月為限)。
- (十二) 本停車場依現況提供電力設施使用，每月應負擔電費約為新臺幣3萬元(111年11月數據，冬季電費供參)。該場水、電所有權不過戶與得標廠商，另該水、電費用由得標廠商繳納。